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政府101年2月13日府法規字第1010061207A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2年1月2日府法規字第1011098828A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102年4月11日府法規字第1020300840A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18日府法規字第1030342328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107年4月27日府法規字第1070443762A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08年9月3日府法規字第1081017491A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109年8月26日府法規字第1091026564A號令修正第二條及附表

臺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法規字第1101565408A號令修正第二條及附表

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6日府法規字第1120871557A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以持續提供圓滿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本標準所稱之管理機關，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管理殯葬設施之機關。
-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且連續四個月以上。
 -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者應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其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 第 五 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

- 一、本市市民骨灰（骸）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 二、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
- 三、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 四、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減收八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六、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減收八成收費。
- 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 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 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 十一、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
- 十二、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免予收費。

符合前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六 條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樹葬	一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一般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白河區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W、X 塔	一、四	六萬四千	1. 群賢塔計二十四座(以英文字母依序命名)，每座七層(第一至七層名稱為福、祿、壽、喜、金、玉、堂)，每層八個櫃位，除A、B、C、V、W、X等六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不單櫃販售。 2.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1)購買整座減收五分之一。(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減收；福、喜層減收十分之一；金層減收五分之一；玉、堂層減收十分之三。 3.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費減二
				二、三	七萬七千	
				五	四萬五千	
				六、七	三萬八千	
			D、U 塔	一、四	九萬	
				二、三	十二萬	
				五	七萬	
				六、七	五萬五千	
			E、F S、T 塔	一、四	十一萬	
				二、三	十四萬	
				五	八萬	
				六、七	六萬	
			G、H Q、R 塔	一、四	十三萬	
				二、三	十五萬	
				五	十一萬	
				六、七	六萬五千	
			I、J O、P 塔	一、四	十四萬	
				二、三	十七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五	十二萬	4.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馬稠後里滿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減十分之一。
				六、七	八萬	
			K、L M、N 塔	一、四	十五萬	
				二、三	十八萬	
				五	十三萬	
				六、七	十一萬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二萬五千	1.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費減收一萬元。 2.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 3. 於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使用費減收十分之一。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尊賢 (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二、九	十萬五千	
				三、八	十一萬五千	
				五、六、七	十二萬五千	
			尊德 (貴賓區)	一、十	五萬五千	
				二、九	八萬五千	
				三、八	九萬五千	
				五、六、七	十萬五千	
		雙人骨	一	一、二、十、十	四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灰櫃		一		4. 符合第三點減收規定，如再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者，先依第一點減收或第二點減收後再依第三點減收(不含神主牌位及貴賓區使用費)。
				三、八、九	五萬五千	
				五、六、七	六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五千	
				三、八、九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二、三	一、五	五萬五千	
				二、三	六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白河區公所	懷遠堂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九千	
				選位	一萬六千	
			一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二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